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程跃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跃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岗位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程跃东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程跃东先生深耕贵州燃气事业三十余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燃气行业专业积淀与产业视野，锚定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主业经营、产业投资、风险管控与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带领公司稳健经营，为贵州燃气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跃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航先生、吴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与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化基金。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1]
前20个交易日	6.03	4.83
前60个交易日	8.22	6.58
前120个交易日	7.87	6.30

[1]“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派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须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①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

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股）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58.33%股权	无	140,607,743	67,913.54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80,347,287	38,807.74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8.33%股权	无	20,086,811	9,701.93
合计		贵州页岩气100%股权	无	241,041,841	116,423.21

③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发行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乌江能投	67,913.54	140,607,743
2	新动能基金	38,807.74	80,347,287
3	工业化基金	9,701.93	20,086,811
合计		116,423.21	241,041,84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6）锁定期

交易对方乌江能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转让和届时有效适用的规定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转让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乌江能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新动能基金、工业化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上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合计241,041,841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为20.96%，未达到百分之一百。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58.33%股权	无	67,913.54万元	无	无	67,913.54万元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38,807.74万元	无	无	38,807.74万元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8.33%股权	无	9,701.93万元	无	无	9,701.93万元

注：上表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合计与100.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计算影响所致。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7）锁定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7）锁定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05.8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8.03	12,018.38	18.55%	4,712.76	7,107.32	50.81%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	0.04	0.05	0.01

注：净利润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是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本次交易未来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与贵州页岩气将在技术、客户资源、管理、资本平台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更强，并支撑上市公司实现向服务商转型的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及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贵州页岩气主要从事页岩气开发、生产、液化、储配和销售业务。贵州页岩气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互补性较强，上市公司将从天然气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运营服务商转型，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进一步开拓应用领域和境外市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遵守该等要求。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承诺函作出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届时将按照监管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函作出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根据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经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7月4日，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公司以691.85万元成功摘牌，并于2025年8月1日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但是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乌江能投的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